

#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性轉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本校辦理學生適性轉科轉學實施要點。

二、招生科別、年級、名額：

名 年級	科 別 額	漁業科	輪機科	電子科	水產 食品科	水產 養殖科	航運 管理科	航海科	餐飲 管理科	資訊科	汽車科
		二年級	9	5	7	2	16	35	3	1	1
三年級	18				1	20	16	2	2	2	4

資格：

1. 報名二年級者：

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年級下學期修畢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期滿肄業者。

2. 報名三年級者：

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二年級下學期修畢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期滿肄業者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1. 日期及時間：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05 年 7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8:30 至 12:00。

2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3. 應繳資料：(1) 報名表（自行列印並附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1 張）。  
(2) 學年成績單（未錄取前請勿開立轉學證明）

四、評量日期、科目及範圍：

1. 評量日期：10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：10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 評量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

3. 評量範圍：擬轉入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範圍。

4. 若申請轉入之學生人數未超過該科缺額，則該科免辦理轉學評量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1. 未辦理轉學評量之科別，申請學生皆錄取。

2. 按評量總成績高低順序，分科別順序依招生名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順序，實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錄取公告及複查：

1. 公告日期：105 年 8 月 1 日前。

2. 成績複查：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至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。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

七、報到：

1. 日期：10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：30 前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2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3. 注意事項：請攜帶轉學證明書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光碟，若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人士(子女)、特殊境遇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等特殊身份者請繳付相關證明文件。

備註：通過考試獲錄取之轉學學生，其先前未修習之新科必修科目，應補修。原科已修習及格之新科課程標準以外之科目學分數，可依「科目學分抵免暫行處理要點」申請審查核計為新科之選修科目學分。